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5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ZAGDAA DULGUUNTENGIS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惟除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外，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形，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國籍為蒙古，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屬涉外民事事件，爰依前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由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管轄，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之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凌晨3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台中路中間車道由南南西往北北東方向行駛，行經台中路214號前，貿然跨越雙白線向右變換車道，而與同向外車道由訴外人劉家瑋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劉家瑋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558元（含工資1,863元、烤漆5,195元、零件費用7,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理費用評估、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5至5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劉家瑋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劉家瑋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萬4,558元（含工資1,863元、烤漆5,195元、零件費用7,50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自108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13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0元（計算式：7,500×1/10＝750），再加計工資1,863元、烤

漆5,195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7,808元（計算式：750＋1,863＋5,195＝7,808）。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7,808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3日國外公示送達，於同年4月4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08元，及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0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